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彭國彥
電話：03-5216121#273
電子信箱：021364@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501161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80000A_1150116148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50116148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與特殊教育相關業務案，請惠予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7月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2195號函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以下簡稱商借原則）」辦理。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辦理旨揭業務，擬於115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該署支援，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

(一)教師資格：

1、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2、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

人事室 115/07/03 14:46



1150003338

有附件



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

3、須熟悉文書電腦軟體之操作。

(二)商借期間：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三)服務地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97號 12F）。

(四)辦理業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與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五)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5年7月15日（星期三）前將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3368@mail.k12ea.gov.tw，並於信件主旨註明「應聘原民特教組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科商借教師」，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四、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

正本：新竹市立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